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全部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建議股份分拆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隨函附奉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及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股份分拆	6
3. 進行股份分拆的理由	7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5. 股東特別大會	9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7. 責任聲明	10
8. 合規顧問的權益	10
9. 競爭及利益衝突	11
10. 推薦建議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分拆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股份分拆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於股份分拆完成前每股面值為0.05港元

釋 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兩(2)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分拆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分拆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拆股份」	指	於股份分拆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分拆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日期及時間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以下事項須待「股份分拆的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股份分拆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分拆的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分拆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分拆股份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8,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的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6,000股分拆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分拆股份的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8,000股分拆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分拆股份的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股份及分拆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6,000股分拆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分拆股份的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股份及分拆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分拆股份 的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本通函內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以上預期時間表所指明的日期或期限僅為指示性質，或會被本公司押後或更改。上述實施股份分拆及相關交易安排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執行董事：

姜國祥先生 (行政總裁)

郭冠強先生

羅永寧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文盛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多森先生

張廷基先生

王競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

南洋廣場十一樓

敬啟者：

建議股份分拆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請參閱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批准股份分拆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股份分拆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股份分拆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議案以實行建議股份分拆，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兩(2)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分拆股份。

(a) 股份分拆的條件

股份分拆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分拆；及
- (ii) 聯交所批准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達成所有條件，則股份分拆將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的營業日生效，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舉行。

(b) 股份分拆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其中40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分拆股份，其中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分拆股份將為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份分拆生效後，所有分拆股份將與股份分拆前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分拆預期不會致使股東的相關權利有任何改變。

股份現時以每手8,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分拆生效後，於創業板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每手8,000股分拆股份。除現已存在的碎股外，股份分拆預期不會產生碎股。

(c) 免費換領分拆股份的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分拆生效(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任何營業

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的橙色股票交與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分拆股份的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該期間屆滿後，僅於就每張為分拆股份而發行的新股票或每張交回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以所發行或註銷股票數目的較高者為準）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明的較高金額）的費用後，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方可獲接納換領。

現有股票僅於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的期間方可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會被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分拆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基準為每一股股份代表兩股分拆股份。

預期新股票於交回現有股票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新股票將為黃色，以區分現有的橙色股票。

(d)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分拆生效後已發行的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分拆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待分拆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分拆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自分拆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其後的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概無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意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3. 進行股份分拆的理由

股份的成交價近期有所上升，致使每手價值增加。於股份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最初上市時，每股股份的配售價為0.385港元，而每手價值為3,08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1.36港元，而每手價值為10,880港元，較最初上市時的每手價值上升約253%。每手價值高昂為投資者設下較高的入場費用，有損股份的交易流通量。

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每股股份的面值將會減少，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則會增加。股份分拆將導致本公司股份的成交價下調。董事會相信，股份分拆將改善本公司分拆股份的交易流通量，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其股東基礎，亦為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提供更大彈性。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分拆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施股份分拆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董事相信股份分拆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改為股份分拆生效後的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分拆股份)。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如下：

(a) 組織章程大綱第7條

現有的第7條：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包含每股為0.05港元之2,000,000,000股，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份，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完全刪除組織章程大綱現有的第7條並加入以下新的第7條將其取代：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包含每股為0.025港元之4,000,000,000股，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份，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b) 組織章程細則第6條

現有的第6條：

「6. 自本細則採納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按每股0.05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

完全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的第6條並加入以下新的第6條將其取代：

「6. 自本細則採納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按每股0.025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

待股東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後，本公司計劃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經第二次修訂的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經第二次修訂的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經第二次修訂的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並無抵觸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亦確認經第二次修訂的章程大綱及細則對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的地方。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分拆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

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處理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son-c.com)刊載。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8. 合規顧問的權益

按本公司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滙富」）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滙富參與作為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的保薦人及(ii)本公司與滙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滙富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9. 競爭及利益衝突

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權益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分拆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份分拆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姜國祥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方式分拆(「股份分拆」)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及以此作為條件：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的交易日(「生日效期」，即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兩(2)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分拆股份」)，使本公司法定股本變成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分拆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及
- (b) 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獲一般性授權以進行彼等認為對實現上述股份分拆安排為有需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分拆股份發行新股票予本公司現有股份的持有人以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經蓋章的文件(視適用情況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以通過本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作為條件及自生效日期起，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謹此按以下方式修訂：

(i) 組織章程大綱第7條

現有的第7條：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包含每股為0.05港元之2,000,000,000股，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份，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完全刪除組織章程大綱現有的第7條並加入以下新的第7條將其取代：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包含每股為0.025港元之4,000,000,000股，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份，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ii) 組織章程細則第6條

現有的第6條：

「6. 自本細則採納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按每股0.05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完全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的第6條並加入以下新的第6條將其取代：

「6. 自本細則採納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按每股0.025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

- (b) 待股東批准按上文(a)段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後，自生效日期起，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其文本已呈交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經第二次修訂的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c) 任何董事謹此獲授權以進行其認為對實現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涉交易為有需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代表本公司交付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姜國祥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
南洋廣場十一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在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視為作廢。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者有權在會中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者乃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
5.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以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6. 如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會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eson-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改期後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國祥先生、郭冠強先生及羅永寧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文盛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廷基先生、李多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